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0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人　洪景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1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抗告狀」所載。

二、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此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

三、經查：

㈠本案抗告人即受刑人洪景鐘（下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嗣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併審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及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性質等情狀，暨考量抗告人所提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為「無意見」等情，此有原審法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見

原審卷第51頁），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係抗告人本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1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下，且在曾定應執行刑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下之範圍內（其中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2部分，前已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3月；如原裁定附表編號3、4部分，前已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上開定應執行刑加計後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及未逾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且審酌原審法院就自由裁量之行使，復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是本院經核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不當。

㈡抗告人固以前詞提起抗告。惟原審已說明係審酌抗告人之意見，暨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各罪行為時間間隔、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原裁定附表各罪所反應抗告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足認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綜合評價。再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而上開所曾定應執行刑之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已使抗告人獲減少有期徒刑1月之利益，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則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既無何濫用裁量權或過重之違法不當情事，即不得僅憑本案定應執行刑裁量所定之刑期，與抗告人認知之量刑結果有所差異，即率指原裁定不當。是抗告人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見任意指摘，顯非可採。

四、綜上，審酌法律規範之目的，及上開犯罪應受非難評價與法益侵害情形，以及與抗告人前科之關聯性，各犯罪之罪質類型，並參酌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量刑尚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從而，抗告人徒憑己意提起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原裁定附表：受刑人洪景鐘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13年11月6日	113年11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毒偵字第94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毒偵字第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223號	114年度易字第223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21日	114年5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223號	114年度易字第2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23日	114年6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勞動之案件			
備註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615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614號
		編號1、2部分，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34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	
編號		3	4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4年3月8日	114年3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毒偵字第56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毒偵字第56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1462號	114年度易字第1462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15日	114年10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1462號	114年度易字第146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12日	114年11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788號	

	編號3、4部分，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462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